

# 茂名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茂劳人仲案终字〔2022〕23号

申 请 人：张舒敏，女，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籍贯：茂名高州，现住广东省高州市。

集体委托代理人：冯海明，申请人同事。

柯国鹏，申请人同事。

赵景辉，申请人同事。

被申请人：茂名市红福化学有限公司，住所：茂名高新区北片区昌达大道5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全才。

委托代理人：黄诗怡，被申请人副经理。

案由：劳动报酬争议。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以上争议一案，本委于2022年3月2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庭于2022年4月12日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舒敏及集体委托代理人冯海明、柯国鹏、赵景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全才及其委托代理人黄诗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1. 支付2021年终绩效工资4200

元。

**双方对以下事实无异议：**

一、入职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劳动合同及参保情况：双方签订一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试用期3个月。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参缴社会保险。

三、工作岗位：化验员。

**双方有争议的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四、劳动报酬：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22日发放2020年全年一次性奖金633元。申请人主张月固定薪资为4200元，被申请人对此有异议，主张年终奖按照固定薪资4000元计算，因为2021年10月起调整了申请人的固定薪资，从4000元调整至4200元。由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年终奖计算基数不会因固定薪资调整而变化，本委采信申请人月固定薪资为4200元。

五、年终奖金：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国家统计局在《〈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第二条中进一步明确：奖金的范围包括年终奖。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第七款规定“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奖惩 7.3 下列

依法制定的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员工手册》……”，本案中，被申请人《员工手册》第四章约定了“年终奖金”：年终奖金为一次性发放的奖金，金额为员工所在岗位1个月的固定薪资，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员工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以及年度考核分值进行核算。综上，《员工手册》已是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分别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经就年终奖金作出明确规定，双方没有经过协商，并在协商一致作出变更，且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又不具有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合同内容也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自然必须按照劳动合同，向申请人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被申请人认为《员工手册》中虽有年终奖金的约定，但被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效益、员工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发放。本委认为，用人单位虽可根据自身效益、员工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但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具体内容和标准，严格变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

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之规定，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茂名市红福化学有限公司年终考核方案》经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证据，且申请人庭审中辩称自入职之日起未见过该方案且从未在考核表格中签名，被申请人亦未提供往年对申请人进行年度考核的证据，因此，本委对该份证据不予采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员工手册》明确约定了年终奖金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年终奖金发放标准，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不符合2021年年终奖金发放条件，因此，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4200元的年终绩效工资并无不当。

### 裁决结果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

具体范围的解释》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及本委对上述事实的认定，仲裁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年终绩效工资4200元，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周 挺

仲 裁 员：廖省明

仲 裁 员：蓝明慧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谭斯颖